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闽科协普〔2021〕13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组织参加 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省属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对引导和培养青少年科学兴趣、保持好奇心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的通知》(科协青发〔2021〕16号)要求,我省拟组织参加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对象

全省小学、中学(含职高、中专技校)在校学生,允许以个

人或团队方式参加。

二、活动内容

面向全省中小學生征集以视频和动画形式创作的科普作品（见附件1），鼓励广大青少年积极观察和研究身边的科学问题，通过影像视频的形式表达对科学的认识和理解，记录科学探究实践的过程、阐释科学原理，展现科学精神。

三、活动安排

（一）设区市科协于2021年6月30日前组织本地区参加活动学校登录活动官方网站（<http://yxj.cyscc.org/>），注册学校账号，提交学校盖章的注册信息表（见附件2）参与认证，7月9日前将注册学校清单报送省青少中心。

（二）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辅导教师培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7月12日至9月12日，通过认证的学校登录活动官网，在指定公共视频平台上传视频作品。

（四）9月中旬择优推荐本省优秀作品和优秀基层活动组织实施单位参与全国评审。

四、活动要求

各设区市科协要加强宣传、广泛动员，鼓励当地中小学校积极开展活动。各参与学校及师生应认真阅读作品征集办法，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网站申报作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蕊、卓成，电话：0591-83313612。

附件：1.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作品征集办法
2.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学校注册信息表



附件 1

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 作品征集办法

一、参加对象

全国小学、中学（含职高、中专技校）在校学生。

二、作品要求

1. 作品体裁不限，纪实视频、动画等均可；作品时长 5-8 分钟；拍摄器材不限。

2. 个人或集体创作均可，集体创作主创团队不超过 8 人，辅导教师不得多于 2 人，一个学生（团队）可申报多个作品。

3. 作品内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序良俗，不得含有色情、暴力因素。内容须由创作团队自主选题并原创制作，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形象权、名誉权及隐私权，无著作权争议，严禁剽窃、抄袭。一经发现上述情况，作品取消参与活动资格。

4. 作品声画要素完整，画面清晰，无过分抖动，无跳帧、漏帧现象。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无失真，无明显背景噪声。字幕字体大小适中一致，无错别字。作品配音须用普通话。如因内容需要采用方言或其他语言，须加同期字幕。

5. 曾经在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中获奖的作品不能再次申报。

6. 摄制过程和作品内容不能出现以下情况：

(1) 存在公共、人身安全隐患的;

(2) 有对动、植物造成伤害的;

(3) 有对环境、文物造成损坏的;

7. 作者应保留视频原素材 (未经剪辑的素材)。

三、提交要求

1. 采用 MP4 格式文件; 画面比例为 4:3 (分辨率 720×576 像素) 或 16:9 (分辨率 1280×720 像素), 视频码流在 2000-2500Kbps 之间为宜。

2. 每项作品须提交作品封面图 1 张 (jpg 格式, 横版 4:3, 分辨率为 640×480 像素, 大小 1M 以内)。

3. 每项作品可提交作品的创意设计宣传海报 1 张 (jpg 格式, 竖版 2:3, 分辨率为 2000×3000 像素, 大小 3M 以内)。

四、评审重点

活动旨在丰富青少年的课外活动, 重在培养兴趣、学习和交流, 提高学生的科学艺术素养, 评审主要从科学内容与活动、创意和艺术表现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作品选题紧密围绕科学主题。

2. 作品内容依托青少年亲自参与的科技实践活动, 符合科学原理, 能够体现善观察、爱思考的科学思维和科学精神。

3. 体现出参与学生关心他人和社会、团结合作的品质。

4. 作品在表现方式、叙事结构、主题升华、风格与细节等方面有创意, 整体视频表达清晰完整, 科学内容与艺术表达融合巧

妙，具有一定的表现力和感染力。

5. 作品符合创作者年龄段认知水平的语言特色、拍摄制作能力。

五、奖项设置

（一）作品奖

1. 入围作品奖，约占作品总数的 25%。
2. 优秀作品奖，约占入围作品的 30%。
3. 最佳作品奖，约占优秀作品的 10%。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

入围作品的指导老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三）优秀组织单位奖

根据本省活动实施单位的宣传动员、教师培训、学生社团活动、学生交流活动等组织工作情况，择优推荐本省基层活动组织实施单位、中小学等参与全国优秀组织单位评选，总名额根据活动学校参与情况确定。

附件 2

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 学校注册信息表

所在省（区、市）：_____

学校名称 (与学校公章一致)			
学校地址		座机	
活动负责教师姓名 (每个学校限一名)			
教师手机号		邮箱	
我校有意向参加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委托_____老师负责我校推荐作品信息提交、作品上传工作。 我校推荐的作品均由我校学生（或与其他学校学生）自主创作完成，无著作权争议，作品信息真实有效。如推荐作品有著作权或版权追究，以及其他虚假行为和事实，我校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主办单位无关。 我校同意在 XX 网开通以学校为主体的机构号，以此表中活动负责教师的手机号进行登录。在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开展期间，此号只上传活动作品。活动结束后，我校在 XX 网的机构号由我校自行管理。 学校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需下载打印纸质版本，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活动官网报名系统。

